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3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

被告 長勤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徐復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玖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長勤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長勤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7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徐復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9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利息採二段式計算，自借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百分之0.9計息，自同年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155計算，前12期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

01 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2 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3 金，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繳納本息至
04 113年1月2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9萬2387元迄未清
05 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06 (二)被告長勤公司於110年10月7日邀同被告徐復劍為連帶保證
07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08 年月20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利息採二段式計算，自借
09 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百分之0.9
10 計息，自同年7月1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
11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155計算，前
12 12期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13 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
14 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5 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16 金，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繳納本息至
17 113年1月20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34萬9513元迄未清
18 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19 (三)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20 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2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經查：

24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25 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
26 請單、催告函暨信封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
27 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
28 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9 (二)至原告主張上開二筆借款應以年息百分之2.875為基準計算
30 遲延利息、違約金等語，然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31 率於113年3月27日調升為百分之1.72，此前為百分之1.595

乙節，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率表在卷可考，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分別自113年1月21日、同年月30日起均至113年3月26日止之利息，及自113年2月22日、同年3月2日起均至同年3月26日止之違約金，自應以年息百分之2.75為計算基準，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息、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其54萬19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宇晴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息	期間	年息
1	19萬2387元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同年3月26日止	2.75%	自113年3月2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	0.27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同年9月1日止	0.2875%
				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575%
2	34萬9513元	自113年1月21日起至同年3月26日止	2.75%	自113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26日止	0.27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同年8月21日止	0.2875%
				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575%

